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

服务类
名称：高邮市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民生保险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：高邮市市区（包括卸甲镇、三垛镇、汤庄镇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南新区、龙虬镇、菱塘回族乡、送桥镇、高邮镇、周山镇、甘垛镇、界首镇、临泽镇）范围内的所有户籍家庭 服务要求：在保险期间内，凡具有高邮市市区户籍的居民在高邮市区（包括卸甲镇、三垛镇、汤庄镇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南新区、龙虬镇、菱塘回族乡、送桥镇、高邮镇、周山镇、甘垛镇、界首镇、临泽镇）范围内的自住房。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 1. 暴风、暴雨、暴雪、雷击、洪水、飑线、台风（热带风暴）、泥石流、龙卷风、自然灾害导致的地面突然下陷、冰雹(凌)、严重冰冻； 2. 家庭火灾、爆炸（不包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）； 3.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，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； 4.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，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每户赔偿限额为限另行支付。 服务时间：一年 服务标准：详见项目招标文件

同